桃園市莊敬國民小學學生獎懲委員會

一、為落實學生獎懲公開理念，建立周延學生獎懲制度，俾能理性處理學生問題，保障學生合理權益，發揮民主與法治教育之功能，依據部頒「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第二十二條、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要點」第二十條之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本校設置學生獎懲委員會(以下簡稱學生獎懲會)，討論處理學生依「學生獎懲要點」之規定應記大功或大過以上之獎懲及銷過事宜。

三、學生獎懲會置委員兼召集人一人，由校長兼任；

另委員十三人，由校長就下列人員聘任(兼)之，均為無給職。

行政人員代表四人：教務主任、學務主任、輔導主任、總務主任。

教師代表六人：各年級級任教師代表一人。

家長會代表二人。

四、學生獎懲會之業務由生活教育組辦理之，依學生發生獎懲案件之事實及處理情形呈請校長召開會議討論決定學生獎懲事宜。

五、學生獎懲會委員與獎懲事宜有直接利害關係者，應迴避之，並由校長另聘代理委員，就該獎懲事項代行職務。

六、學生獎懲會會議之舉行以不公開為原則，開會時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作成獎懲決定。

七、學生獎懲會召開時得視處理案情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說明。

八、學生獎懲會作成獎懲之決定後應填具「獎懲決定書」，將結果通知相關單位及人員(含輔導處、級任教師、簽報獎懲人員、學生家長或監護人)。

九、學生及其父母或監護人對於受獎懲事宜，認為違法或不當致其權益受損者，得依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向學校提出申訴。

十、本要點經校長核定，並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生教組長：　　學務主任：　　校長：